

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撤销登记（备案）听证告知书

沪市监注撤听告字〔2025〕04000001202507170001 号

TOJIMIRZAEVA CULBAKHOR:

本局调查的棹宏商贸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棹宏公司”）撤销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、执行董事备案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现将本局拟作出撤销决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内容告知如下：

登记材料显示：棹宏商贸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10000MA1FRBNU1Q；成立时间：2018 年 1 月 8 日；住所：上海市徐汇区华泾路 1000 弄 121 号 121 室；法定代表人：陈帮兵；股东：北满贸易有限公司；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港澳台法人独资）；企业状态：确立。

经调查，棹宏公司 2018 年 3 月 29 日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相关申请材料中“陈帮兵”非其本人签字，担任棹宏公司法定代表人非陈帮兵的真实意愿。

以上事实有平塘县公安局掌布派出所出具的《证明》、2025 年 8 月 25 日对陈帮兵的录音电话记录、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司法鉴定意见书（司鉴院〔2025〕技鉴字第 1265 号）等予以证明。

综上所述，棹宏公司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一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十七

条的规定，构成向登记机关提供虚假的申请材料，取得变更（备案）登记的违法行为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“被许可人以欺骗、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，应当予以撤销”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四十条第二款“经调查认定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的，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市场主体登记”的规定，本局拟撤销 2018 年 3 月 29 作出的陈帮兵的棹宏商贸（上海）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登记、执行董事备案。

对上述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要求举行听证。

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，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贺翰翀、 李雪松 联系电话：64220000-1447、
64220000-1442

联系地址：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 301 号 1419 室

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 年 12 月 15 日

